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曹麗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5年4月8日、106年11月24日、111年10月11日、112年10月3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先後設定新臺幣（下同）3600萬元、360萬元、720萬元、39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均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先後五度向聲請人借款共計4230萬元，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相對人於114年9月起即陸續未依約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計尚欠38,011,439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貸款約定書、借貸綜合約定書、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帳務資料、存證信函及回執聯等件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

01 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
02 為形式上審查，可認相對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
03 清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
04 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
05 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7 條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10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或裁定確定證明
11 書，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2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3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5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16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關係人如就聲
1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9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